

T/HPAGS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HPAGS 001—2025

放心粮油食品认定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Assured Grain And Oil Products

2025 - 08 - 06 发布

2025 - 09 - 01 实施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原则 1

 4.1 科学性原则 1

 4.2 公正性原则 1

 4.3 公开性原则 1

 4.4 动态监管原则 1

5 申报要求 1

 5.1 申报条件 1

 5.2 申报材料 2

6 认定程序 2

 6.1 认定流程图 2

 6.2 材料审查 2

 6.3 现场核查 2

 6.4 综合认定 2

 6.5 结果公示 2

7 标志使用与管理 2

 7.1 标志说明 2

 7.2 等级认定 3

 7.3 标志使用 3

 7.4 标志管理 3

8 监督抽查 4

附录 A（资料性） “放心粮油食品”产品申报书 5

附录 B（资料性） “放心粮油食品”认定流程图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大有粮农（河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大贵、崔长雷、张良、张兵、张中杰、田晓婕、陈冰、张少腾、杨华民、范自营

引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同时强调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国家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是国家安全极其重要的构件，国家粮食安全体系是国家安全体系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把食品安全提升为国家战略，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健康、民生福祉的高度重视。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实施和推进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饱、吃得好、吃得放心”。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通过制定《放心粮油食品认定通用规范》团体标准，重点加强对与人体健康直接相关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力度。依据该标准，协会同步开展放心粮油食品认定工作，并建立实时动态发布机制，确保所认定的放心粮油食品在主要指标上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粮油食品安全筑牢底线。鉴于粮油食品包含的品类繁多，针对不同品类认定的具体指标参数，协会将以细则形式适时予以发布。

放心粮油食品认定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粮协）放心粮油食品的认定原则、申报要求、认定程序、标志使用与管理、监督抽查等。

本文件适用于省粮协对放心粮油食品的认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515 粮油名词术语 粮食、油料及其加工产品

LS/T 1218 中国好粮油 生产质量控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51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粮油食品 grain and oil products

谷物、豆类、薯类、油料等和以其为原料经加工或过腹转化形成的供人类食用的成品或半成品。

3.2

放心粮油食品 trusted grain and oil products

通过放心粮油食品认定，质量安全可靠、信息可追溯的粮油食品。

4 认定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认定过程依据科学的方法和标准，确保认定结果客观、准确反映粮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

4.2 公正性原则

认定机构及相关人员秉持公正立场，不受任何利益干扰，保证认定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

4.3 公开性原则

认定标准、程序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认定工作的透明度。

4.4 动态监管原则

对已认定的放心粮油食品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查和抽检，根据产品质量变化及时调整认定结果。

5 申报要求

5.1 申报条件

申报“放心粮油食品”认定的单位，包括从事粮油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正式投产（或开业、运行）1年以上，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 b)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已经向社会公开的企业标准；

- c) 近3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出现过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d) 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

5.2 申报材料

申报按“一品一报”的方式进行，申报单位应向省粮协提交申报书（见附录A）及以下材料复印件：

- a) 营业执照；
- b) 食品生产许可证（如适用）；
- c) 商标注册证书（如适用）；
- d) 产品标签；
- e)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测合格报告（每个品种一份）。

6 认定程序

6.1 认定流程图

认定流程主要包括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审、结果公示等，见附录B。

6.2 材料审查

省粮协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 a) 对于不完整的材料，通知相关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 b)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退回。

6.3 现场核查

省粮协按相关规定抽取通过材料审查的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申报产品主要原辅料产地情况；
- b) 经营财务情况；
- c) 组织的资质证件；
- d) 信用情况；
- e) 生产过程管理体系；
- f) 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等相关证明；
- g) 近1年产品抽检情况；
- h) 生产环境、检验能力等；
- i) 包装、储存、运输状况等。

6.4 综合认定

经专家综合评审后，提出“放心粮油食品”产品的认定意见，并提交省粮协研究确认。

6.5 结果公示

6.5.1 确认的“放心粮油食品”产品名单，通过省粮协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6.5.2 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放心粮油食品”，准予使用“放心粮油食品”标志。

7 标志使用与管理

7.1 标志说明

“放心粮油食品”标志融合圆环、麦穗与房屋元素，贯穿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保障理念。圆环象征对粮油食品全流程守护，麦穗直指其核心属性，房屋凸显保障百姓餐桌安全与健康的核心使命；标志底色分为浅棕色、棕色、浅绿色和绿色，依据认定等级进行调整；标准尺寸为32mm×32mm，实际应用中可按比例缩放，确保在不同场景下的视觉统一性与适配性。标志图形见图1。



图1 “放心粮油食品”标志

7.2 等级认定

7.2.1 认定要求

7.2.1.1 通过“放心粮油食品”初、中和高级认定标志的产品，应于认定通过之日起，每6个月内至少送检一次，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省粮协。

7.2.1.2 通过“放心粮油食品”绿色认定标志的产品，应于取得绿色标志之日起，每年至少送检一次，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省粮协。

7.2.2 等级划分

“放心粮油食品”标志依据其代表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及符合性程度，划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初级、中级、高级和溯源级。各等级对应的标志级别、标志颜色、色号及获取/升级条件等内容，见表1。

表1 认证标志等级划分

标志级别	标志颜色	色号	获取/升级条件	备注/说明
初级	浅棕色	#B78978	通过“放心粮油食品”评审认定	首次通过认定的标志。
中级	棕色	#9F4525	已获得初级（浅棕色）标志认定产品，6个月内连续三次送检合格或累积十次送检合格。	初级标志满足相关要求后可升级。
高级	浅绿色	#4D9F8E	已获得中级（棕色）标志产品，连续两次抽检合格。	中级标志满足相关要求后可升级。
溯源级	绿色	#0A9F4E	获得高级（浅绿色）标志产品，通过提供完整的溯源信息，证明送检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地环境、品种、栽培技术、田间管理、收储、运输、加工等）符合LS/T 1218-2017的要求。	由高级标志通过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后可升级。

7.3 标志使用

7.3.1 标志应在认定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内使用。

7.3.2 获证单位可以将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7.3.3 使用“放心粮油食品”标志的产品包装物之前，将每种规格报送到省粮协备案，同时应保留印制包装物的数量和票据，记录包装使用台账，明确使用去向，以备在复审换证检查时核查。

7.3.4 对于散装、裸装等不便于加贴或印刷标志的产品，可建立带有标志牌的专区销售产品。

7.4 标志管理

7.4.1 变更

“放心粮油食品”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变更的，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应向省粮协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a)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体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 b) 主要生产、加工、储存场所地址发生迁移或增减；
- c)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核心资质证书信息变更。

7.4.2 降级

对于相关标志取得之日起，未按期进行送检的产品，将进行降级处理：

- a) 绿色产品标志超过一年，降为橙色标志；
- b) 橙色、黄色产品标志超过半年，将分别降黄色、白色标志；
- c) 白色产品标志超过半年，取消标志使用资格。

7.4.3 取消

对企业采用年度报告和随机质量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况者，取消其相关标志使用资格：

- a) 有重大质量问题以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或其他重大违规、失信行为的；
- b) 单位擅自制作证书标牌或将已获得的标志转让、租借给其他经营者；
- c) 省粮协组织的抽查质量达不到认证标准。

8 监督抽查

8.1 省粮协动态监督标志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提醒认定单位产品按时送检。

8.2 省粮协随机抽取送检产品，并对主要指标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省粮协网站公示。

附 录 A
(资料性)
“放心粮油食品”产品申报书

“放心粮油食品”产品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河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年 月

申报企业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交的“放心粮油食品”产品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各项资料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报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			
	通讯地址 *			
	企业类型 *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联营 ☐ 外商投资 ☐ 港澳台投资 ☐ 其他类型:		
	法人代表 *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年加工能力	吨
	年销售量	吨	网上销售量	吨
	年销售额	万元	网上销售额	万元
	年总产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品牌名称		商标类型	
主营产品 *				
申 报 产 品 基 本 信 息	产品名称 *		该产品年加工量 (吨) *	
	包装规格 *		品牌	
	产品包装正面照片 *	按照 格式单独提供		
注: “*” 为必填项, 其他为选填项。				

申报产品信息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	
原料品质名称	
配料名称及占比（配料）	
食品添加剂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	
净含量 *	
原料产地 *	
原料收获时间	
原料（油）加工日期	
生产日期 *	
保质期 *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地址 *	
联系电话 *	
最佳食用期限 *	
贮存条件 *	
注：“*”为必填项，其他为选填项。	

附录 B
(资料性)
“放心粮油食品”认定流程图

“放心粮油食品”认定流程见图B. 1。



图 B.1 “放心粮油食品”认定流程图